



水務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43) in WSD 3318/10/75 Pt. 4

致：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敬啓者：

**水務署通函第5/2003號
就新建樓宇逾期未付的駁喉及水錶安裝費
增收5%或10%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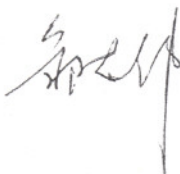
爲了提供以客爲本的服務，水務監督會在未收妥費用的情況下，爲新建樓宇進行駁喉及水錶安裝工程。然而，申請人未能依期繳款的情況卻不時發生，以致水務監督辦事處須採取追討欠款行動，不但引致開支增加，亦對申請人造成不便，甚至最終出現截斷供水的情況。

爲減少拖欠費用的個案，由本年九月一日起，水務監督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21條的規定，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50條的下列條款收取逾期費用：

- (2) 凡有關收費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或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仍未繳付，水務監督或庫務署署長可於未繳付的收費之外增收不超過未繳付收費的5%附加費，並可追收未繳付收費及附加費的總付款額。
- (3) 凡有關收費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起計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仍未繳付，水務監督或庫務署署長可在—
 - (a) 未繳付的收費；及
 - (b) 任何根據第(2)款而增收的附加費之外，再增收不超過總付款額 10%的額外附加費，並可追收總付款額及額外附加費。

現特致函懇請你把上述安排轉知貴客戶，希望他們注意在付款到期日之前繳付有關費用，否則將須繳交附加費。

水務監督

(鄒志偉  代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六日